**梅州市梅县区文广旅系统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无废城市”的创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努力做到应分尽分、应收尽收，实现我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的目标和任务。根据国管局《关于进一步推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办发〔2019〕31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办公室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县区委办字〔2020〕3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以“垃圾分类新风尚，公共机构作表率”为出发点，率先全面推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为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世界客都·长寿梅州”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二、总体要求

（一）实施范围。梅县区城区的公共机构，本系统包含局机关和城区各下属事业单位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

（二）主要目标。公共机构率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到2020年10月底，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三）分类标准。局机关、各下属事业单位等办公场所，一般可按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进行三分类。设有食堂、生活区（茶水间）的上述区域按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四分类。

三、精心组织实施

（一）积极动员部署。局机关和有关下属单位要把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举措，要把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年度目标计划，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对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分管领导、职能股室、责任人。

（二）广泛宣传教育。要建立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充分利用单位宣传资源（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刊、微信公众号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对单位不同受众人群（干部职工、服务对象、后勤、安保等）组织开展富有针对性垃圾分类培训。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实施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现场引导队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现场宣传、引导和监督，及时纠正不规范的投放行为。养成“主动分类，自觉投放”的行为习惯，积极营造垃圾分类“人人有责，人人尽力，人人作为"的浓厚氛围。

（三）规范分类设施。局机关和城区各下属单位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收集站点应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 / T19095一2019）标准规定，喷绘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在桶身正面印有所对应类别的醒目标志。室内非标分类垃圾桶或临时分类垃圾桶应当粘贴相应类别标识，标识颜色也须符合规定的颜色标准。垃圾桶要摆放整齐，位置固定，外观整洁干净，桶盖桶身完好无损。同时根据服务区域大小及人流量确定收集容器数量、比例，自行采购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四）强化分类投放。局机关和城区各下属单位要以四分类为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类型，部分场所可结合实际增减某一类别垃圾收集容器，严格源头分类管理，规范收集贮存，提高可回收物的单独投放比例，严格执行《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试行）》公共机构的办公区域分类垃圾桶投放点位置应设置垃圾分类投放导示牌，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指南，便于投放。干部职工应按分类目录要求，将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它垃圾分别投放至对应的收集容器,对可回收物中的废纸、废坡璃、废金属、废塑料等进行细分。

（五）强化分类转运。各单位可根据现有清扫保洁模式，对负责本区域的物业服务公司（或单位负责部门）加强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对办公区域、楼层、食堂等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分类转运至单位指定收集站点。厨余垃圾和其它垃圾仍由环卫部门（企业）进行收运、处理；可回收物可交由专业机构（回收企业）进行收运、处置；有害垃圾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可交由专业机构进行收运、处理，确保分类垃圾能够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涉密废弃电子产品和废旧文件资料，应按照保密规定和要求进行收运处置，并做好收运登记台账，其它废旧电子产品、可回收物，可交由环卫部门或处置能力的回收企业进行处置，并签订回收处置协议，确保垃圾去向明确，避免“次污染”。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主体责任。区文广旅局要切实负责做好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同时指导城区下属事业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下属单位应切实做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根据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规范分类投放收集贮运工作，做好与社会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衔接。

（二）严格督促考核。局机关和城区各下属单位要对照《梅州市梅县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附件《梅州市梅县区城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试行）》扎实有效开展工作。做好迎接上级开展的督促考核工作，并纳入当年公共机构节能考核体系、示范单位创建等内容。

（三）做好资金保障。局机关和城区各下属单位要在本单位办公经费中列支分类资金，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创新激励措施与机制，对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先进单位、个人予以鼓励表扬，激励干部职工养成垃圾分类投放的良好习惯。

五、明确工作要求

（一）开展对标工作。局机关和城区各下属单位要结合单位实际，按照《梅州市梅县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试行）》开展分类工作，明确达标要求，形成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定期对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高工作成效。开展经常性对照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发挥表率作用。

（二）鼓励交流互鉴。城区下属单位要树立一批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成效突出的典型公共机构，组织学习交流，经常性开展多层面教育培训宣传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作为干部职工培训的重要内容，增强广大干部职工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自觉性和准确性，全面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行动，学习垃圾分类知识，参与交流互动活动。

（三）建立报送机制。区文广旅系统各下属单位指定专人请于6月18日、9月18日，12月18日前将本单位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包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情况、贯彻省、市、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落实情况及本单位设施建设、宣传活动、会议材料、工作图片、资料台账、自评表格等）报送至区文广旅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梅州市梅县区文化中心4楼，联系人：房丹丹；联系电话：2589856：传真：2562826；邮箱：mxqwgxj@163. com)

附件：1.梅州市梅县区文广旅系统生活垃圾分类评估细则（试行）

2.梅州市梅县区文广旅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情况统计台账

3.梅州市梅县区文广旅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及示例